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 鑑定及安置**實施計畫**

115 年 7 月 7 日新北府教特字第 1151269484 號函訂定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承辦單位：新北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工作小組

【管道一】書面審查

受理申請：新北資優鑑定系統

【管道二】能力評量

受理申請：新北資優鑑定系統

第一階段藝術性向測驗：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

第一階段專長領域能力測驗：

音樂類－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

美術類－新北市三重區厚德國民小學

舞蹈類－新北市板橋區埔墘國民小學

第二階段面試：

音樂類－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

美術類－新北市三重區厚德國民小學

舞蹈類－新北市板橋區埔墘國民小學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安置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以下簡稱鑑定辦法）。

貳、目的

- 一、透過多元多階段評量方式，發掘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並提供專業化、系統性課程，激發其藝術潛能。
- 二、增進藝術才能資賦優異之學生對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府鑑輔會）。
-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市資優鑑定工作小組）。
- 三、協辦單位：新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市資優中心）、新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肆、實施對象

115 學年度就讀本市所屬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3 年級至 8 年級具有藝術才能資賦優異潛能之學生。

伍、實施方式

本鑑定包含音樂、美術及舞蹈三類別，鑑定管道分為「管道一：書面審查」及「管道二：能力評量」二種（附件二），學生可依適合自身的方式申請之。申請「管道一：書面審查」未通過鑑定者，可另申請參加「管道二：能力評量」，報名費毋須全額繳交，可扣抵前次申請之費用（700 元），補足報名管道二之差額費用即可。

一、管道一：書面審查

（一）申請資格：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之音樂、美術、舞蹈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得申請書面審查。

（二）申請流程：（請參考新北資優鑑定系統報名操作手冊）

1. 系統填寫及上傳相關資料：

- （1）書面審查申請表（附件五）：內容應詳實填寫，並準備最近 3 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 1 張（不可以生活照代替）。
- （2）觀察推薦表（附件十、十一、十二）：請於新北資優鑑定系統填寫推薦人（父母親友、指導教師或專家學者）之姓名及 email，系統將以電子郵件方式聯絡推薦人線上填寫並於指定時間內回傳系統（逾時視同申請未完成，無法列印繳費單）。
- （3）佐證文件：請於報名前將獎狀及可茲證明參賽之佐證資料，如實施計畫、賽程手冊（表）、參賽函件（競賽邀請函、比賽照片）等，上傳至新北資優鑑定系統。僅審查佐證資料完備之項目，經查證若與事實不符，將視為無效文件，不予審查。

2. 申請時間及方式：

(1) 申請時間：115 年 9 月 1 日（週二）8 時至 9 月 2 日（週三）16 時。

(2) 申請方式：請逕至新北資優鑑定系統（<http://gifted.ntpc.edu.tw>）報名。

3. 依繳費單說明進行繳費：

(1) 費用：新臺幣（以下同）700 元（不含便利商店代繳手續費）。符合減免身分者，請檢附有效之證明文件，相關減免規定請參閱本計畫第捌點附則第一條之規定。

(2) 注意事項：申請者請於 115 年 9 月 4 日（週五）24 時前依繳費單說明方式完成繳費，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

(三) 審查標準：本府鑑輔會依據鑑定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2 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訂定以下審查原則進行認定及綜合研判：

1. 全國性之音樂、美術、舞蹈競賽活動，主辦單位應為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

2. 國際性之音樂、美術、舞蹈競賽活動，參加國家應至少 3 國以上，且主辦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

3. 所參與之音樂、美術、舞蹈競賽應為個人組競賽活動：音樂類科係指演奏、演唱及樂曲創作等；美術類科係指繪畫、平面設計及漫畫等；舞蹈類科係指民族舞、芭蕾舞及現代舞（當代舞）等。

4. 前三等獎項應為含目前就讀年級之三年內之競賽活動表現（112 年 8 月 1 日後之獲獎紀錄），且可清楚辨知參加之組別與所獲得獎項排序之前三名。

(四) 審查結果公告：115 年 9 月 22 日（週二）17 時起自行上網查詢結果，另以電子公文方式函知各校，並郵寄評量結果通知單，結果公告 3 日後如未收到通知單，請與本市資優中心聯絡（02-8979-1352 分機 607）。

二、管道二：能力評量

(一) 第一階段評量：藝術性向測驗與專長領域能力測驗

1. 申請流程：（請參考新北資優鑑定系統報名操作手冊）

(1) 系統填寫及上傳相關資料：

A. 鑑定申請表（附件六、七、八）：請依申請類別詳實填寫，並準備最近 3 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 1 張（不可以生活照代替）。

B. 觀察推薦表（附件十、十一、十二）：請於新北資優鑑定系統填寫推薦人（父母親友、指導教師或專家學者）之姓名及 email，系統將以電子郵件方式聯絡推薦人線上填寫並於指定時間內回傳系統（逾時視同申請未完成，無法列印繳費單）。

C. 身心障礙暨重大傷病學生應試服務申請表（附件九）：身心障礙（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鑑輔會證明）或特殊需求學生（請檢附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如需特殊評量輔助請於鑑定申請表上註明，並填寫，其申請內容得經鑑輔會研議後彈性調整適當之評量服務，無則免附。

(2) 申請時間及方式：

A. 申請時間：115 年 9 月 23 日（週三）8 時至 9 月 24 日（週四）16 時。

B. 申請方式：請逕至新北資優鑑定系統（<http://gifted.ntpc.edu.tw>）報名。

(3) 依繳費單說明進行繳費：

A. 費用：音樂類 2,600 元、美術類 1,800 元、舞蹈類 1,800 元（不含便利商店代繳手續費）。符合減免身分者，請檢附有效之證明文件，相關減免規定請參閱本計畫第捌點附則第一條之規定。

B. 注意事項：請於 115 年 9 月 29 日（週二）24 時前依繳費說明完成繳費，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

(4) 下載評量證：請於 115 年 10 月 19 日（週一）8 時後逕至新北資優鑑定系統（<http://gifted.ntpc.edu.tw>）下載列印評量證並攜帶至試場應試。

2. 評量方式：

(1) 藝術性向測驗：

A. 時間：115 年 10 月 31 日（週六）。

B.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2 段 413 號 02-2252-6880 分機 253）。

C. 說明：

I. 測驗詳細時程、試場位置及相關注意事項於 115 年 10 月 28 日（週三）16 時公告於江翠國小網站首頁。

II. 請於預備時間內進場，鐘響完後不得入場，依評量人員指導，不得擅自離開。

III. 請務必攜帶評量證正本、2B 鉛筆、橡皮擦，不得於場內互借文具，行動電話及智慧型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一律不准攜入試場。

IV. 違反相關評量規定者依「新北市 115 學年度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附件四）處理。

(2) 專長領域能力測驗：

A. 時間：115 年 11 月 1 日（週日）。

B. 地點：

音樂類	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 (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 157 號，02-2961-4142 分機 854)
美術類	新北市三重區厚德國民小學 (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 1 段 70 號，02-2986-8825 分機 41)
舞蹈類	新北市板橋區埔墘國民小學 (新北市板橋區永豐街 42-8 號，02-2961-6690 分機 251)

C. 說明：

	音樂類	美術類	舞蹈類
評量項目	1. 基本能力：視唱（個別測驗）及音感（僅高年級實施且採團測）。 2. 展演能力：專長樂器自選曲一首及視奏。	1. 創意繪畫表現。 2. 複合媒材立體創作。	1. 舞蹈基本能力。 2. 舞蹈創作與表達能力。
說明	1. 測驗詳細時程、試場位置及相關注意事項於 115 年 10 月 28 日（週三）16 時公告於後埔國小網站首頁。 2. 請依照公告時間報到，3 次叫號未到者視同放棄。 3. 自選樂器演奏時請背譜，不需反覆；如需伴奏請自備。 4. 試場提供鋼琴及打擊樂器（66 鍵馬林巴木琴），其他樂器及請自備（敲擊樂請自備敲擊槌）。	1. 測驗詳細時程、試場位置及相關注意事項於 115 年 10 月 28 日（週三）16 時公告於厚德國小網站首頁。 2. 請依照公告時間報到，測驗開始後 15 分鐘未入場者不得入場，入場未滿 30 分鐘不得出場。 3. 所需之畫板、畫紙或特殊材料，均由評量單位提供，並請攜帶一般性繪畫工具（鉛筆、橡皮擦、尺、水彩用具、水彩筆等）。	1. 測驗詳細時程、試場位置及相關注意事項於 115 年 10 月 28 日（週三）16 時公告於埔墘國小網站首頁。 2. 請依照公告時間報到，3 次叫號未到者視同放棄。 3. 接受評量之學生請將頭髮梳理整潔，並穿著素色舞衣、襪襪（腳底有洞）及舞鞋。 4. 學生若有心臟病、氣喘、癲癇等疾病，或生理機能有困難之情形，請事先告知。評量過程如有無法負荷之狀況，得經評量人員決議暫停或終止評量活動。

3. 注意事項：

- （1）評量當日除評量人員及參加鑑定學生（含伴奏）外，其餘人員不得進入試場。
- （2）參加鑑定學生若有部分項目未接受評量，不予補測亦不予進行綜合研判。
4. 第一階段評量結果公告：115 年 11 月 25 日（週三）17 時起自行上網查詢結果，另以電子公文方式函知各校，並郵寄評量結果通知單。結果公告 3 日後如未收到通知單，請與本市資優中心聯絡（02-8979-1352 分機 607）。

(二) 第二階段評量：面試

1. 申請資格：經本府鑑輔會綜合研判後通過第一階段評量之學生。

2. 申請流程：請參考新北資優鑑定系統報名操作手冊。

(1) 申請時間及方式：

A. 申請時間：115 年 12 月 3 日（週四）8 時至 12 月 4 日（週五）16 時。

B. 申請方式：請逕至新北資優鑑定系統（<http://gifted.ntpc.edu.tw>）報名。

(2) 依繳費單說明進行繳費：

A. 費用：三個類別均為 1,200 元（不含便利商店代繳手續費）。符合減免身分者，請檢附有效之證明文件，相關減免規定請參閱本計畫第捌點附則第一條之規定。

B. 注意事項：請於 115 年 12 月 6 日（週日）24 時前依繳費單說明方式完成繳費，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

3. 評量方式：由本府鑑輔會擇定各藝術類科特定內容以面試進行綜合評量。

(1) 時間：115 年 12 月 19 日（週六）。

(2) 地點：

A. 音樂類—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小（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 157 號）。

B. 美術類—新北市三重區厚德國小（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 1 段 70 號）。

C. 舞蹈類—新北市板橋區埔墘國小（新北市板橋區永豐街 42-8 號）。

4. 注意事項：

(1) 測驗詳細時程、試場位置及相關注意事項於 115 年 12 月 16 日（週三）16 時公告於後埔國小、厚德國小、埔墘國小網站首頁。

(2) 評量當日除評量人員及申請者外，其餘人員不得進入試場。

(3) 申請鑑定之學生若有部分項目未接受評量，不予進行綜合研判。

(三) 評量結果綜合研判：

1. 本府鑑輔會依據鑑定辦法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18 條，採多元多階段評量，將綜合學生第一、二階段評量表現訂定鑑定通過標準。

2. 身心障礙學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證明）及處於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或社會局核發之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證明）、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由本府鑑輔會依特殊教育法第 46 條及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第 22 條進行評量調整及綜合研判。

3. 鑑定結果公告：116 年 1 月 8 日（週五）17 時起自行上網查詢結果，另以電子公文方式函知各校，並郵寄評量結果通知單。結果公告 3 日後如未收到通知單，請與本市資優中心聯絡（02-8979-1352 分機 607）。

陸、複查

一、書面審查：無受理複查。

二、能力評量複查：

(一) 第一階段複查受理時間：115 年 12 月 2 日（週三）9 時至 16 時。

(二) 第二階段複查受理時間：116 年 1 月 14 日（週四）9 時至 16 時。

(三)受理地點：本市資優中心（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2段247號，中正國中信義樓5樓）。

(四)申請複查應攜帶文件（若有缺件，恕不受理）：

1. 評量證正本。
2. 評量結果通知單正本。
3. 複查申請費用100元。
4. 貼妥回郵雙掛號郵資43元之標準信封1個（請正楷書寫申請鑑定者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等資料）。

(五)各階段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

三、複查工作由本市資優鑑定工作小組執行，為測驗保密原則，家長（監護人）不得要求翻閱測驗題本或相關文件。

柒、安置及服務方式

- 一、通過鑑定者，依學籍原校原班安置，由本府鑑輔會核發資優資格證明書。
- 二、通過鑑定者，公立學校學生得依其通過類別向原校申請116學年度資優校內方案（一週至多2節），藝術才能班學生則校內方案和假日方案二擇一；私立學校學生視各校資源提供校內方案或課程，另可申請由教育局規劃之116學年度特殊教育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假日方案（資優假日方案以就讀公立學校者優先錄取）。
- 三、通過本次資優鑑定者請於116年1月15日（週五）16時前，由學生本人或家長（監護人）線上申請「資優教育服務」，並下載申請書親自繳交至原就讀學校特殊教育業務承辦處室，未於上述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者，視同放棄116學年度接受資賦優異學生特殊教育服務之權利。

捌、附則

- 一、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社會局核發之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證明或取得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者（請檢附有效之證明文件），得免繳申請費用，其相關規定如下：
 - (一)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社會局核發之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證明或取得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者得免繳費，由原就讀學校註冊組於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查詢該資料證明，無需另交證明文件。若系統無法查詢，請於申請期限內補驗證明文件，未補件者不予減免。
 - (二)上述之證明文件須內含申請者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申請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申請者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 (三)清寒證明不符免繳或減免報名費之規定。
 - (四)凡未於申請期限內繳驗證明文件者，其申請費用不予減免，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 (五)經審驗不符合上述資格之申請者，應於受理申請期限內補繳申請費用，否則取消其申請資格。
- 二、申請手續一經完成，概不退還申請費用。
- 三、評量場地學校不便提供車位，請搭乘大眾交通系統前往；如開車或騎車前往者，請自行處理停車事宜。

四、申復/申訴：

(一) 如對鑑定結果有疑義，請於各階段結果公告或收到複查結果通知之次日 30 天內（含例假日），填具「新北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申復書」提出申復，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市資優中心（236012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7 號），信封上註明「申復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申復書下載網址：<http://gifted.ntpc.edu.tw>）。

(二) 如對申復結果有疑義，請於收到申復結果通知之次日起 30 天內（含例假日），向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02-2960-3456 分機 2655）提出申訴。

五、本實施計畫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市資優鑑定工作小組決議辦理。

玖、本實施計畫經新北市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